

115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下稱本館）統籌規劃，透過甄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辦理各場演出，作為本館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 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競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至全臺各地、離島及國外等地演出，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表演，彼此觀摩學習，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徵選對象

- (一) 112-114 學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 111-113 學年度獲「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隊。
- (二)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五、辦理方式及內容規劃

- (一) 辦理方式：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及戲劇等表演活動。
- (二) 徵選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 (三) 演出場地：前往全國各地區演藝廳、文化中心、鄰近所屬社區、交通驛站、其他校外中小學、戶外場地、離島及國外場地等。
- (四) 演出場次：每案至少規劃 2 場次以上。

(五) 補助校數：預計徵選 39 校，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六) 演出時間：115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場演出以不低於 30 分鐘為原則，需含示範教學或導覽解說與觀賞者之互動；國外演出則依主辦單位規劃。

六、活動經費及編列基準

(一) 申請通過之獲選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赴離島每案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二)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經常門」為限。

七、評審方式

(一) 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

(二) 第二階段將由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依計畫內容之創意性、教育性、互動性、整體表現、演出執行能力及場地之選定等進行評審。

八、徵選時程及公布方式

時 程	內 容
徵選辦法公告	114 年 12 月
收件起迄日	自 1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資格審核、評選會議	115 年 4 月中旬
評審結果公告	115 年 4 月底
公布方式	發函及網站公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

九、報名程序

(一) 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

「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二)線上收件截止日：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詳附件 1），含計畫經費表（需核章用印）。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或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或特優之獎狀】。
3. 請附歷年擇一場表演之影片連結，影片係提供評審參考團隊演出之創意、內容及品質，可與實際演出的作品不同。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整體計畫申請表及經費表經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十、經費執行及核銷

(一)經費執行：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結餘款應繳回；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結報：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到館辦理核結，並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一、預期效益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強化國際鏈結交流，行銷臺灣在地多元化、多角化發展的美感教育豐碩成果。
- (四)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館推展藝術教育賽後推廣之效益。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及經費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經費表、演出日期時間及場地），請於原訂演出日期前1個月來函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本館同意後方可執行，另計畫變更以1次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之變更，不受前述變更次數限制）。
- (二)活動海報、節目單宣傳等各項露出需加註「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115年好優 Show 活動（含展演活動標題）」，或提供短影音宣傳並於演出前配合本館FB及IG社群網站發布演出之訊息加強按讚分享。
- (三)教育部及本館得透過訪視活動及線上影片檢視辦理情形，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未來年度申請之參據。
- (四)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五)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 (六)教育部及本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

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0960-527-61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02-2511-0869#215）。

(七)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本館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並分享於本館相關網站 FB 及 IG 粉絲團。

(八)成果核結時需提供 3-5 分鐘活動精彩片段、全程演出過程 3 段或提供藝秀臺影片，請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影片需提供字幕（如導聆或旁白），網址請於報告書中呈現並自行上傳至藝拍即合補助成果區，以供各界觀賞學習。

(九)另，須配合參與藝秀臺線上觀摩展演活動，各團隊就演出活動進行影片拍攝、製作、後製剪輯、影片字幕（如導聆或旁白同步字幕）等相關工作（影音至少須達 1080P；原始檔為 MP4 格式），並於演出活動後 1 個月內將影片活動內容以完整演出之曲目（1 至 2 首，總時間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上傳至藝秀臺線上平臺，參與線上觀摩展演活動。平臺連結網址：<https://artshow.edu.tw/>，藝秀臺承辦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597；信箱：hsunyin@ntua.edu.tw。

計畫申請表（115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附件 1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 度。	☐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地點	1. ①115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_時____分 ②115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或晚上____時____分 2. 表演人數：①_____位、表演人數：②_____位 3. 演出地點：①_____、演出地點：②_____ （請自行增加演出日期及時間，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 類型1-全臺：_____ ☐ 類型2-離島：_____ ☐ 類型3-國外：_____		
活動內容規劃或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	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欄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 價 (元)	數 量	總 價 (元)	說 明
業 務 費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場地布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輸出、旗幟擋板等。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攝錄影費				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製片團隊費用、活動攝錄影、影片剪輯等。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1. 參與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交通工具所需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2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